证券代码:300137 证券简称:ST先河 公告编号:2025-032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陈荣强	董事	因公出差	时艺栋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先河	股票代码	30013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时艺栋	孟利利	
电话	0311-85322900	0311-85322900	
办公地址	石家庄市湘江道251号	石家庄市湘江道251号	
电子信箱	xhhbszq@sailhoro.com.cn	xhhbszq@sailhoro.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17,721,204.99	393,766,162.27	6.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461,074.93	18,671,933.69	31.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2,217,758.52	14,669,461.07	51.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9,733,106.75	-116,365,448.60	-37.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3	6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3	6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9%	1.03%	0.4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987,646,589.71	2,056,863,377.12	-3.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51,177,583.35	1,626,794,227.01	1.5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58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李玉国	境内自然人	7.20%	38,651,299	0	冻结 6,973,000
					质押 26,879,071
河北智新达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11%	38,135,473	0	不适用 0
崔凤华	境内自然人	2.08%	11,177,577	0	不适用 0
财达证券-民生银行-财达证券成长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75%	9,378,218	0	不适用 0
刘海滨	境内自然人	1.67%	8,960,820	0	不适用 0
陈荣强	境内自然人	1.63%	8,730,806	6,548,104	不适用 0
张玉霞	境内自然人	1.27%	6,823,126	0	不适用 0
青岛清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6%	5,667,480	0	不适用 0
张增友	境内自然人	0.95%	5,091,000	0	不适用 0
王海亚	境内自然人	0.81%	4,362,36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清利新能源与李玉国于2022年4月29日、2022年5月4日签订《股份转让和表决权委托框架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股份转让和表决权委托之补充协议),李玉国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51,989,470股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清利新能源行使,李玉国与清利新能源保持一致行动,2024年4月,李玉国、清利新能源和姚国瑞签署了《补充协议》,李玉国与清利新能源之间的表决权委托继续有效,且李玉国与清利新能源继续保持一致行动。2024年12月28日,李玉国与清利新能源、姚国瑞签署了《关于表决权委托和股份转让等相关事项变更的协议》,李玉国将其持有公司51,989,470股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委托姚国瑞行使,清利新能源不再享有表决权委托股份的表决权,李玉国与姚国瑞及其控制的智新达能、清利新能源保持一致行动。2025年3月21日,李玉国持有的公司24,239,630股股份被司法拍卖给智新达能,司法划转完成后,姚国瑞仍享有李玉国持有的公司27,529,840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李玉国与姚国瑞及其控制的智新达能、清利新能源继续保持一致行动。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前10名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国瑞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300137 证券简称:ST先河 公告编号:2025-035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于2025年8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16 证券简称:世荣兆业 公告编号:2025-037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世荣兆业	股票代码	00201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燕淼	郭婕妍	
办公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珠峰大道288号1区17号楼	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珠峰大道288号1区17号楼	
电话	0756-6888899	0756-6888899	
电子信箱	shirongzhaoye@hotmail.com	shirongzhaoye@hotmail.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98,049,602.21	544,432,503.96	9.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288,112.69	27,473,129.47	-44.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550,161.31	27,008,442.69	-46.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8,446,538.52	-473,145,493.99	53.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89	0.0340	-44.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89	0.0340	-44.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2%	0.57%	-0.2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312,124,195.53	7,272,434,960.20	0.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799,146,929.46	4,793,858,816.77	0.2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10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珠海大横琴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0.28%	487,722,674	0	不适用 0
钟军	境内自然人	5.00%	40,454,771	0	不适用 0
珠海市财信金融资管咨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5%	17,380,828	0	不适用 0
陈丽集	境内自然人	0.80%	6,500,000	0	不适用 0
赵恩贤	境内自然人	0.59%	4,784,5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58%	4,716,518	0	不适用 0
韩莉莉	境内自然人	0.57%	4,581,300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全指房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1%	4,140,300	0	不适用 0
何凤	境内自然人	0.49%	4,000,000	0	不适用 0
樊伟民	境内自然人	0.47%	3,840,854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何凤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账户持有公司股份4,000,000股。				

注:按股东钟革的持股数量计算,其持股比例未达5%,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为5.00%。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详见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第五节“重要事项”,详细描述了报告期内发生的重要事项。

证券代码:002016 证券简称:世荣兆业 公告编号:2025-039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5日分别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8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经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2025年8月28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5年半年度报告》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16 证券简称:世荣兆业 公告编号:2025-038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5日分别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8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2025年8月28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5年半年度报告》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公司代码:600568 公司简称:ST中珠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报告期无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中珠	600568	*ST中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旭(代)			
电话	0728-6402068			
办公地址	珠海市情侣南路1号仁恒滨海中心5座8层			
电子信箱	zz600568@126.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077,469,689.47	2,120,638,022.34	-2.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25,969,784.00	1,749,275,473.69	-1.3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02,853,968.91	251,768,346.04	20.29
利润总额	-19,270,833.19	-53,190,894.06	63.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137,248.57	-65,301,117.36	63.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142,224.01	-68,279,721.87	52.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250,432.68	-12,881,404.20	435.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894	-2.6969	增加1.3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22	-0.0330	63.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22	-0.0330	63.03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0,44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深圳市前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08	380,172,862	161,400,300	质押	380,172,862
					冻结	252,324,862
深圳市中盛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01	119,728,000		未知	
广州云搬货本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36	106,821,844		质押	100,000,000
黄鹏斌	未知	5.22	104,118,991	104,118,991	未知	
谢妃英	未知	5.02	100,000,100		未知	
邓子贵	未知	5.02	100,000,000		冻结	5,000,000
深圳市栖盛新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3	66,308,400		质押	66,308,400
					冻结	66,308,400
深圳市新正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8	61,428,855	47,075,016	质押	61,428,855
					冻结	61,428,855
曾亚英	未知	3.08	61,348,589		质押	20,000,000
惠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有法人	1.78	35,510,428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5年修正)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中珠 公告编号:2025-036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8月15日以电话、邮件、微信送达方式发出通知。

3.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8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

4.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总经理陈旭先生召集,董事长陈旭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董事会,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陈旭先生主持。

5.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6.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38号)。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先启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具备丰富的审计经验以及充分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充分,审计费用的决策程序合法,支付的报酬水平公允、合理,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将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号)。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中珠 公告编号:2025-037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5年8月15日以电话、邮件、微信送达方式发出通知。

3.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5年8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

4.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证券法》第82条的规定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5年修订)》等有关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监事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相关议案后认为:

1.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之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2025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信息披露及保密规定的行为。

4.监事会保证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38号)。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先启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具备丰富的审计经验以及充分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充分,审计费用的决策程序合法,支付的报酬水平公允、合理,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将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号)。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中珠 公告编号:2025-034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8月15日以电话、邮件、微信送达方式发出通知。

3.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8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

4.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总经理陈旭先生召集,董事长陈旭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董事会,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陈旭先生主持。

5.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6.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38号)。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已编制完成《中珠医疗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38号)。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公司公开招标,董事会审议通过,拟聘任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财务审计费用为8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30万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号)。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定于2025年9月15日(星期一)上午10:00在珠海市情侣南路1号仁恒滨海中心5座8层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40号)。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中珠 公告编号:2025-039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皓国际”)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对审计服务的需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司依据招标程序,经公开招标,德皓国际中标成为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董事会同意聘请德皓国际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事宜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大华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大华所已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8年12月8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5层519A

首席合伙人:杨雄

执业资质:截止2024年12月31日,德皓国际合伙人66人,注册会计师30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40人。

2024年度收入总额为43,506.21万元(含合并数,下同),审计业务收入为29,244.86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22,572.37万元。审计2024年上市公司年报客户家数125家,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批发和零售业。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11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05.35万元;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3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德皓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行政监管措施1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期间有3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22次(其中21次不在本所执业期间)、自律监管措施6次(均不在本所执业期间)。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李俊,2012年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9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2025年拟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及新三板审计报告超10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郑晓娟,2023年8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23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1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2025年拟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及新三板审计报告1家。

拟安排的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蔡斌,2007年4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年1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8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2025年拟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10家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北京德皓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拟聘任德皓国际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德皓国际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等情况协商确定2025年度费用。

公司2025年审计费用8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0万元。

如公司审计范围、内容发生变更,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审计范围和内容确定最终审计费用。

本次聘请公司审计机构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聘请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6年。此期间大华所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独立公允地发表审计意见,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责任。2024年大华所为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对审计服务的需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司依据招投标有关规定开展了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开招标工作,德皓国际中标成为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董事会同意聘请德皓国际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为提高工作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理人决定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大华所及德皓国际进行了充分沟通,双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变更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及相关执业准则有关规定,积极做好后续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2025年8月27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公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过程中,对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核,认为:德皓国际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其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符合有关规定,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专业、优质的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聘请德皓国际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8月27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德皓国际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三)生效日期

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中珠 公告编号:2025-037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5年8月15日以电话、邮件、微信送达方式发出通知。

3.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5年8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

4.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证券法》第82条的规定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5年修订)》等有关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监事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相关议案后认为:

1.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